

广西外国语学院学生保留入学资格办理流程

学生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《广西外国语学院学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》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相关表格详见教务网络管理系统“文件”栏下载/教务处网站“下载专区”）

办理对象：录取当年因参军入伍、身体健康等原因未报到入学的新生

办理时限：录取当年的新生报到 2 周内

学生家长签署意见（签名）

班主任/辅导员签署意见（签名）

二级学院领导签署意见并盖章

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签署意见并盖章（大学生服务中心 307 室）

学生工作事务部领导签署意见并盖章（大学生服务中心 307 室）

教务处学籍科签署意见、分管处领导签署意见并盖章（图书馆东 102 室）

学校分管领导签署意见

审批表一式五份，审批完成后，原件留存教务处学籍科，学生送复印件至所在二级学院、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、学生工作事务部存档及自行保留